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cc-1700001

投 诉 人: 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

被投诉人: ZHEJIANGZHONGSONGDIANQIZHIZAOYOUXIANGONGSI

争议域名: 中国松下.cc

注 册 商: 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 (22net, Inc.)

1. 案件程序

2017年11月7日, 投诉人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7年11月8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 (22net, Inc.) 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 (22net, Inc.) 于2017年11月8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ZHEJIANGZHONGSONGDIANQIZHIZAOYOUXIANGONGSI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7年11月10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

程序于2017年11月10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分别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浙江贰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2net, Inc.）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答辩期限届满日2017年11月30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17年12月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7年12月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薛虹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7年12月1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7年12月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薛虹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7年12月4日）起14日内即2017年12月18日前（含12月18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 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地址位于日本国大阪府门真市大字门真 1006 番地。投诉人授权北京万慧达(广州)律师事务所的张维维、姚震代理本案。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ZHE JIANG ZHONG SONG DIAN QI ZHI ZAO YOU XIAN GONG SI，地址位于 HUXISHEZUXIANGSUXICUNZHANGZHOU, FUJIAN。

2017年1月8日，本案争议域名“中国松下.cc”通过注册商浙江贰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2net, Inc.）获得注册。

3.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的投诉主张、事实和理由

（1）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对“**松下**”以及“**Panasonic**”等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上述商标经过投诉人的长期、大量使用，获得了极高的知名度。

投诉人是如下注册商标在中国的合法注册人，对其拥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注册号	商标	申请日	注册日	有效期	指定使用商品
135672	Panasonic	/	1980-3-5	1980-3-20 至 2020-3-19	9类：电视接收机；等
277103	松下	1986-03-25	1987-2-10	1987-2-10 至 2027-2-9	9类：电视接收机；等
135675	Panasonic	/	1980-3-5	1980-3-20 至 2020-3-19	11类：电空气调节器；等
382877	松下	1986-03-25	1986-12-20	1986-12-20 至 2026-12-19	11类：电动家用空调；等
135670	Panasonic	/	1980-3-5	1980-3-20 至 2020-3-19	7类：电洗衣机；等
272119	松下	1986-03-25	1986-12-20	1986-12-20 至 2026-12-19	7类：电动洗衣机；等

投诉人享有“松下”企业名称权。投诉人公司名称为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成立于1935年，投诉人与中国的合作始于1978年，1994年设立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2004年设立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6月12日，投诉人在中国开设了包括4家研究中心在内，超过60家带有“松下”字号的合资、独资关联企业，遍及广州、深圳、北京、上海、杭州、青岛等地，“松下”品牌及字号在中国市场享有良好的声誉，对于普通消费者而言，“松下”已是人人知晓，已经和投诉人形成联系。综上，投诉人自成立至今，一直以“松下”作为公司企业字号对外宣传及使用，在中国境内被公众所熟知，投诉人享有“松下”在先的企业名称权。

投诉人对引证商标进行了长期使用、宣传，获得了极高的市场知名度，“Panasonic”“松下”注册商标已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其中，“Panasonic”“松下”商标在 1999 年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列入《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主要使用商品为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Panasonic”商标在 2006 年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电视接收机商品上的驰名商标；2015 年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做出的《第 11945555 号“PANISOUNIC”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2015】商标异字第 0000051120 号）中，及 2016 年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的“关于第 11227867 号‘松下 SONGXIA 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16】第 0000066787 号）中，“Panasonic”“松下”商标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争议域名“中国松下.cc”的主要组成部分为“中国”和“松下”；“中国”作为国家名称，仅起到描述、修饰作用，不具有识别网站来源的功能；而“松下”才是争议域名中能起识别来源作用的主要部分。因此，该争议域名起到区分网站来源作用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松下”完全相同，而且“松下”并非汉语固有词汇，是投诉人创始人松下幸之助的姓氏，投诉人的企业名称有着深厚的特殊历史原因以及长期的企业文化背景，具有显著性。因此，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专用权的商标相同，足以导致相关公众对被投诉人的网站与投诉人产生联系，造成混淆，将其误认为是投诉人所运营的网站加以访问，或者对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来源产生误认、误购，将对投诉人及其享有驰名声誉的“松下”商标产生不良影响。

此外，由亚洲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分别针对争议域名“中国松下.net”以及“中国松下.com”作出的 CN-1701051 号、CN-1701053 号《裁决书》中对于上述两个争议域名核心部分“中国松下”与投诉人的商标存在混淆性相似的认定，同理可见，本案的争议域名“中国松下.cc”核心部分也与投诉人的商标构成近似。

（2）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争议域名“中国松下.cc”注册于 2017 年 1 月 8 日，远远晚于投诉人持有的“松下”商标在中国获得注册的时间，及通过长期使用建立良好商誉而成为驰名商标的时间。投诉人通过查询显示，被投诉人不享有任何在先关联商标注册，且未

有任何证据显示其享有任何在先合法权利或权益。

(3) 争议域名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① 投诉人的“松下”系列商标，经过投诉人的长期、大量使用，获得了极高的市场知名度。

投诉人于 1918 年由松下幸之助在大阪创立，创业时做的是电灯灯座。1927 年制作自行车用的车灯。1951 年松下幸之助到美国，打开了松下电器在美国的市场，因此让松下电器从 1950 年代到 1970 年代有突破性的成长。

投诉人的产品线极广，除了家电以外，还生产数位电子产品，如 DVD、DV（数位摄影机）、MP3 播放机、数码相机、液晶电视、笔记型电脑等。还扩及到电子零件、电工零件（如插座盖板）、半导体等。间接与直接转投资公司有数百家。

2008 年末，Panasonic 与日本另一电器大厂三洋电机传出并购消息。2008 年 12 月 19 日，Panasonic 以每股 131 日圆斥资 8,067 亿日圆折合美金 90 亿美元收购三洋电机大股东高盛（Goldman Sachs）、大和证券及三井住友金融集团共同持有的 4.3 亿张三洋电机特别股，换算后为 70.5% 三洋电机股权。并购三洋电机后的 Panasonic，成为日本最大、世界第二大的电机厂商（仅次于通用电气）。

投诉人与中国的合作始于 1978 年，从技术引进、投资创办合资、独资企业，到创办研发基地，松下在中国的事业规模日益扩大。包括 4 家研究开发中心在内，松下在中国已投资建立了 60 家合资、独资企业，职工人数达到 6 万余人。松下电器在世界许多国家都设有基地，并正在开展着与当地的人和文化及需求相吻合的全球性经营活动。

投诉人跨越了地区和社会，在 40 多个国家开展着企业活动。其企业活动的范围不局限于生产，还开展包括服务和信息系统等解决方案在内的多种业务。并且，在全球范围内开展着及时对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制造和以客户为本的商业活动。更为突出的是为了满足各个国家客户的需求，将过去设在日本的地区统一管理机构分别迁到北京、新加坡、新泽西、伦敦等地，

在当地直接开展市场营销活动。投诉人作为真正的国际企业，始终开展着立足于客户的全球性活动，为社会做出贡献。

为宣传其“松下”商标及产品，投诉人在中国进行了广泛、大量的广告和推广，使得其“松下”系列产品被消费者所熟知并认可。同时，在百度、360 搜索及必应上输入关键词“松下”以及“中国松下”，马上可以找到大量有关的查询结果并且几乎所有结果都是关于“松下”的产品介绍、宣传报道、产品销售及消费者的使用评价。

②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具有恶意。被投诉人浙江中松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净水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电器配件、电子元件、金属制品、体育用品、玩具、五金配件、模具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被投诉人为同行业竞争者，应当知晓“松下”是投诉人在家电类别产品的注册商标，且“松下”商标已被多次行政及司法认定为驰名商标，然而被投诉人非但没有在注册域名时对他人先具有极高知名度的注册商标作出合理避让，避免因注册使用含有他人注册商标的域名而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反而在这种情况下仍然于 2017 年 1 月 8 日注册了该争议域名。此外，投诉人在查询阿里巴巴企业诚信体系中关于被投诉人浙江中松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的企业诚信档案中，发现该企业网站备案显示其名下的域名有：“三菱中国.com”“松下电子.cn”“松下空调器.com”以及“三菱空调.com”等域名。可见，被投诉人在阿里巴巴企业诚信系统中登记了多个备案域名均是以“松下”及“三菱”等电器知名品牌商标为核心部分进行注册的，其攀附松下公司及“松下”商标商誉的主观故意明显。

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用于广告宣传，在被投诉人的区域经理等产品推广人员的名片上突出将“www.中国松下.cc”标识与其商标“Panhutian”结合使用，与投诉人的“Panasonic”“松下”商标造成混淆。可见被投诉人企图引起消费者的混淆误认，认为其所销售的产品为投诉人所生产或者与投诉人有联系。

此外，被投诉人的股东赵俊英模仿投诉人持有的“Panasonic”商标，在第 11 类家电产品类别上恶意申请注册以 P 字母开头的英文商标

“Panhutian”，实际使用中，将“Panhutian”标识与“松下空调器”一并在关联企业海南华美高科电器有限公司的阿里巴巴网站产品上同时使用，企图引起消费者误认，认为网站上所销售的产品为投诉人所生产。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生产、销售同类家电产品，为攀附投诉人的良好商誉，恶意注册并使用“中国松下.cc”，企图引起消费者的混淆误认，认为其所销售的产品为投诉人所生产或与投诉人有联系，应被认定为恶意注册及使用。

投诉人请求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被投诉人对投诉主张的答辩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或证据材料。

4. 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第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i)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或者，

(ii)注册行为本身表明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或者，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链机地址。

根据本案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政策》第 4 条(a)项之(i)规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家组发现，投诉人早在 1986 年就在中国获得了关于“松下”文字商标的注册。上述商标注册至今合法、有效，因此投诉人就“松下”商标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商标权利。

在争议域名“中国松下.cc”中，“.cc”是域名系统中代表 Cocos (Keeling) Islands 国家/地区顶级域名的通用字符，被投诉人选择注册的字符为“中国松下”，与投诉人注册的文字商标“松下”相比，仅在其前增加了字符“中国”。在投诉人的商标“松下”之前添加“中国”一词，非但不能实质性区别于投诉人的商标，而且更加可能与“松下”在中国的经营活动相混淆。

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中国松下.cc”在整体上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松下”混淆性相似，投诉满足《政策》第 4 条(a)项之(i)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并提供了初步的证据。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满足了所承担的举证责任。反驳该初步证明的举证责任因此转移于被投诉人。但是，被投诉人并未提供任何答辩意见，未能推翻投诉人已初步证明成功的事实。

基于现有证据，专家组亦未发现任何符合《政策》第 4 条(c)项所列举的情形，或者任何其他可能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中国松下.cc”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a)项之(ii)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政策》第4条(a)项之(iii)规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并提供了相应的证据。被投诉人没有提交任何答辩意见，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予以反驳。因此，专家组对于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予以采信。

投诉人提交的“浙江中松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区域经理张松强名片”显示，被投诉人在商业经营文件上使用了“www.中国松下.cc”与“Panhutian”两个标识。投诉人提交的被投诉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记录显示，被投诉人成立于2017年1月9日，经营范围包括家用电器、电器配件等的制造、加工。投诉人提交的“商标注册申请信息”显示，被投诉人的自然人股东赵俊英于2017年1月9日向中国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Panhutian”商标，指定商品包括淋浴热水器、冰箱等家用电器。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松下”与经长期在空调、洗衣机、电视机等家用电器上的使用与宣传，已经在中国市场为相关公众所熟知。被投诉人作为刚刚建立的从事家用电器制造、加工的企业，与投诉人处于完全相同的商业领域，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应当知道投诉人在先注册与使用的知名商标“松下”。被投诉人不仅故意模仿投诉人的知名商标“松下”，注册与之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中国松下.cc”，用于员工名片等商业性文件，而且建立企业，从事与投诉人直接竞争的家用电器的生产经营，并申请注册用于家用电器的商标。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与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足以导致相关领域的公众对于被投诉人所制造、加工的家用电器与投诉人“松下”商标所标识的同类商品在来源、赞助、附属或者担保方面发生混淆与误认的可能。虽然被投诉人尚未将争议域名使用于互联网上，但是作为争议域名的持有人，被投诉人有完全的能力控制争议域名的使用。从被投诉人的经营领域与范围看，一旦将争议域名使用于互联网上，极为可能对于投诉人的“松

下”商标造成更大的损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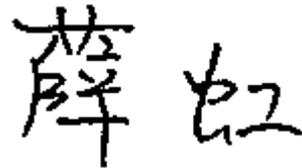
总之，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构成《政策》第4条(b)项所述的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投诉满足《政策》第4条(a)项之(iii)规定的条件。

5.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以及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4条第(i)项和《规则》第15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中国松下.cc”转移给投诉人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

独任专家：



2017年12月14日于北京